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峰

建设单位地址：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宣平堡村 207 国道西

建设单位电话：13932383391

建设单位邮编：075000

监测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杜晓川

报告编写人：杜晓川

审核人：刘峰

签发人：郑学超

现场监测人员：邢亚宇、师哲

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口市东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天街 5 号

电话：0313 - 5896307

传真：0313 - 5896307

邮编：07513

目 录

前 言.....	2
1.1 法律、法规.....	3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3
1.3 验收技术规范.....	3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4
2.3.1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5
2.3.2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7
2.3.4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0
2.3.5 主要生产设各.....	11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11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2
2.5 公用工程.....	12
(1) 给水.....	12
(2) 排水.....	12
(3) 供电.....	12
(4) 供热.....	12
2.6 环评审批情况.....	12
2.7 项目投资.....	12
2.8 项目情况变更情况.....	12
2.9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12
表 2-3 环境保护竣工环境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13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4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3.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3.1.1 废水.....	15
3.1.2 废气.....	15
3.1.3 固体废物.....	15
3.1.4 噪声.....	15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1.1 主要结论.....	16
4.1.2 总量控制指标.....	16
4.1.3 建议.....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4.2.1 项目环评书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18]678号).....	16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5.1.1 废水.....	19

5.1.2 废气.....	19
5.1.3 固体废物.....	19
5.1.4 噪声.....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0
6.1 质量保障体系.....	20
6.2 检测分析方法.....	20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0
(1) 废气检测.....	20
(2) 噪声检测.....	21
6.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2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检测结果.....	22
7.1.1 废气检测结果.....	22
7.1.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23
7.1.3 噪声检测结果.....	23
7.2 检测结果分析.....	24
7.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4
7.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4
7.3 总量控制要求.....	24
8 环境管理检查.....	25
8.1 环保管理结构.....	25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5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5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5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5
9 结论和建议.....	26
9.1 验收主要结论.....	26
9.2 建议.....	26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危废间

附图 4：光氧催化设备

附图 5：检测口

附件：

附件 1：审批意见

附件 2：投资备案信息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垃圾处理收据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前 言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2018年8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8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于2019年4月22日至2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3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
-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所提交《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3) 张家口市万全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4)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峰	联系人	辛树霞
通信地址	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宣平堡村 207 国道西		
联系电话	13932383391	邮编	07500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3049 其他玻璃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宣平堡村 207 国道西		
占地面积	10106.7	经纬度	北纬 40° 48' 14.01" 东经 114° 45' 42.58"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11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宣平堡村 207 国道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48' 14.01"，东经 114° 45' 4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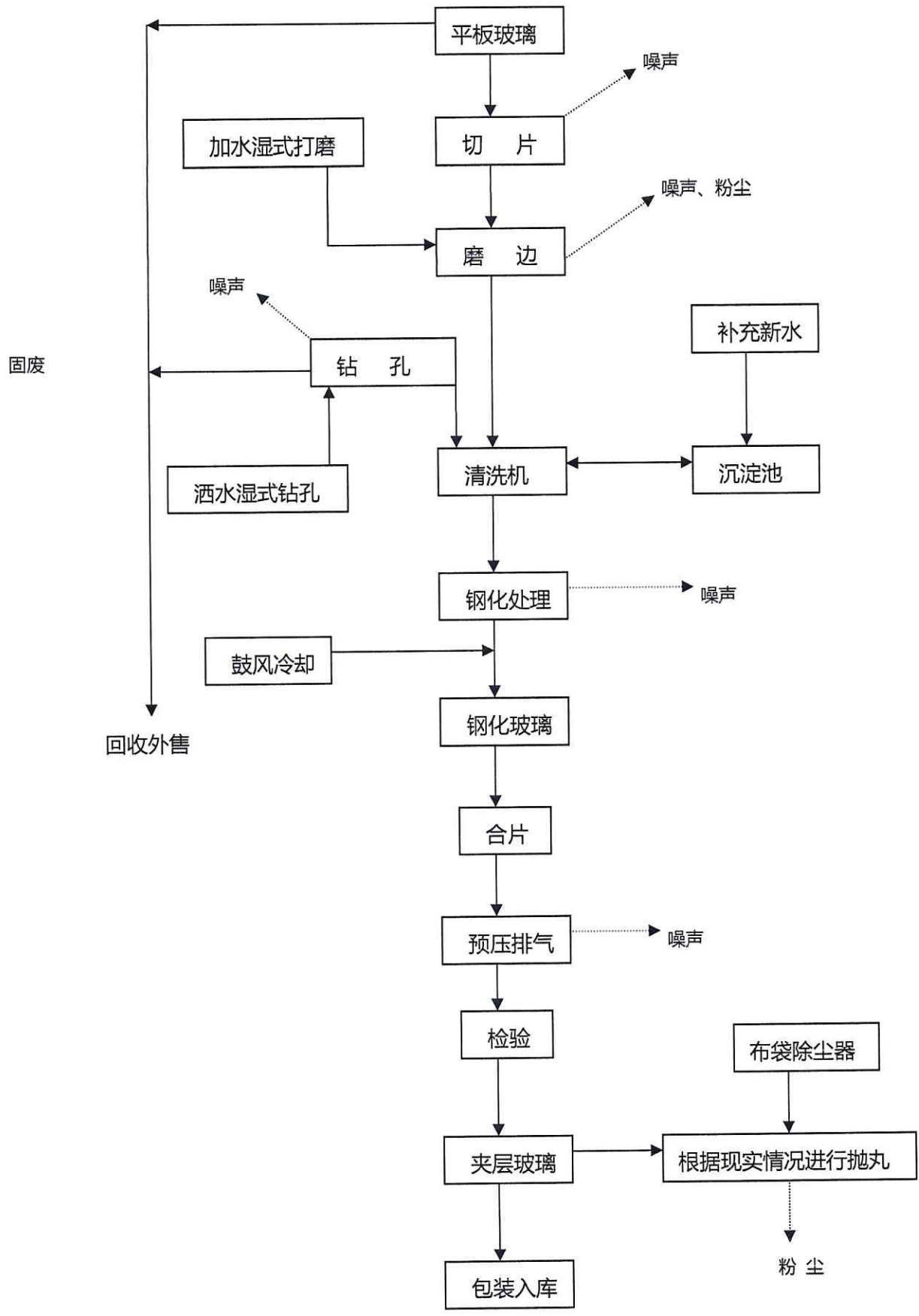
2.2 建设内容

该公司于 2018 年对钢化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增加 1 条钢化玻璃、2 条中空玻璃、1 条夹层玻璃生产线，建设食堂 1 座，并将燃煤锅炉拆除。技改完成后，原钢化炉生产线中只有一台钢化炉处于停产状态，其他设备正常运行。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内部产生应力，钢化处理玻璃的抗弯和冲击前度得以提高，其强度也大大的增加。钢化护采用电能加热。在玻璃钢化过程中有少量玻璃会发生自爆而产生玻璃渣。

2.3.2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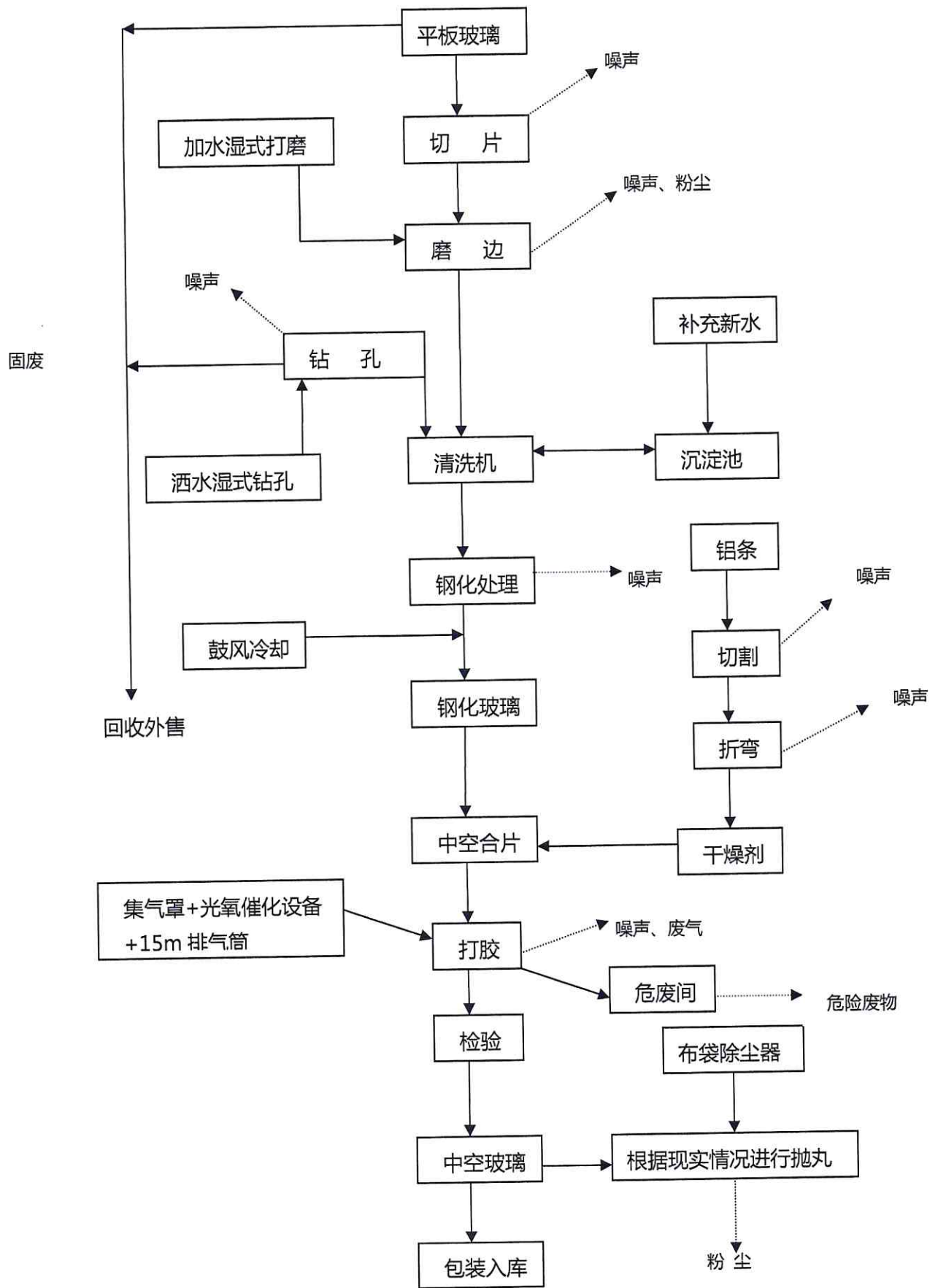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4) 合片:先在其中一片玻璃上铺上 PVB 胶片,然后将另一片玻璃合上,车间内通过除湿机保持一定的湿度,合片后通过预压机预压,预压作用是通过 PVB 玻璃胶片粘结力使多片玻璃实行很好的粘结。

(5) 预压排气:把粘结好的二片玻璃放入高压釜内,在高压釜内通过真空系加压,

时启动自动温控系统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65℃,使胶片与玻璃之间的空气释放出来,加热加压结束后把得到的产品进行检验,主要通过目测检验夹层玻璃是否有气泡、划伤、杂物等,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夹层玻璃。

2.3.4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6) 弯管-切割:中空玻璃由铝制框架及玻璃组成, 根据所需产品尺寸把铝条通过切割机、弯管机进行加工, 然后在成型的铝条内填充直径约为 1-2mm 左右的干燥剂。

(7) 打胶:利用打胶机在铝框两侧的四周各打上一条带状丁基胶, 即可用于合片, 最后使用硅胶通过打胶机对中空玻璃边缘进行密封工作。

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2.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落实情况
1	自动切割机	1	340BCS-R CLASSIC	意大利保特罗	已落实
2	双边磨	2	SDE2040;SSDE2025	高力威	已落实
3	高速双边磨	2	GSGM1030AL GSGM1025AL	高力威	已落实
4	直线磨边机	1	DZM8	迪威	已落实
5	直线斜边机	1	F351B	富山	已落实
6	异形磨边机	1	SYM1321A	亿海	已落实
7	立式钻孔机	1	SZK2550A-2	意维高	已落实
8	台式钻孔机	1	SZ0222	亿海	已落实
9	台式钻孔机	1	SD130	南海世林	已落实
10	台式钻孔机	1	A11B-2	广东博亮	已落实
11	清洗干燥机	1	QX25	汉东	已落实
12	清洗干燥机	1	QX25L10	汉东	已落实
13	清洗干燥机	1	QS25	亿海	已落实
14	钢化机组	1	AU-1E50	北玻	已落实
15	钢化机组	1	AU-1E50	兰迪(停用)	已落实
16	中空生产线	1	TE-3NGP-2500A	特能	已落实
17	中空生产线	1	3008	韩江	已落实
18	夹胶生产线	1	UY25	北方	已落实
19	清洗干燥机	1	QX25AJ	北方	已落实
20	喷砂机	2	ITGS1800;ITGS2300	艾普	已落实
21	空压机	1	LU55-13	柳州富达	已落实
22	空压机	2	BAE-30	威撒	已落实
23	集气罩	3	IWG-UV-2	航科	已落实
24	光氧催化设备	3	IWG-UV-10	航科	已落实

25	布袋除尘器	1	JK-FD-4000	航科	已落实
26	油烟净化器	1	JYJ-JD-6	航科	已落实
27	油水分离器	1	YRD-YE 型	粤瑞德	已落实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劳动人员为 70 人，工作制度仍为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为自来水。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与生活用水。

(2) 排水

技改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化粪池。

(3) 供电

技改项目用电由宣平堡乡供电所提供。

(4) 供热

技改项目将原有燃煤锅炉拆除，供暖采用单体空调。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

2.7 项目投资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7.0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5%。

2.8 项目情况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无变更情况。

2.9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内容情况落实见表 2-3。

表 2-3 环境保护竣工环境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	投资 (万元)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打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催化设备+ 15m 排气筒	5.86	非甲烷总烃 \leq 8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	已落实 经检测,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治理措施为三套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15m 排气筒
	抛丸工序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颗粒物 \leq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经检测, 抛丸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饮食油烟 \leq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中型规模标准	已落实 经检测, 饮食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中型规模标准
废水	清洗工序	SS	沉淀池沉淀	3	不外排	-	已落实 经核实, 存在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食堂	COD、氨氮、SS、石油类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处理	3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	0.2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	投资 (万元)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夜间不生产; 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车间内部密闭生产	0.5	4a 类 70dB(A), 55dB(A);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a 类标准	已落实 经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a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磨边、钻孔、切割、钢化	废玻璃渣、废下脚料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5	无害化	处置率 100%	已落实 已签订垃圾处理合同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淀池	沉渣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打胶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废胶桶暂存厂内危废间，定期送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合计	17.06 万元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新增 1 条钢化玻璃、2 条中空玻璃、1 条夹层玻璃生产线，新建食堂 1 座，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1) 现场核查——通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掌握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

(2) 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水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3) 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气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4) 噪声——通过检测了解工程厂界噪声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5) 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上层清液可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为职工生活产生，包括食堂废水，粪便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1.2 废气

技改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磨边、钻孔、切割产生的粉尘、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及打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食堂饮食油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食物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

3.1.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磨边、钻孔、切割、钢化产生的废玻璃渣及废下脚料、原料拆包的包装废物、沉淀池沉渣，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打胶产生的废胶桶，暂存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1.4 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对其各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保证车间密闭。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该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技改期间将对四周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减缓措施，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SO_2 ：0t/a； NO_x ：0 t/a；COD 排放量为 0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 t/a。

4.1.3 建议

-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用好各项环保投资，使环保设施的建设和使用落到实处，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合理安装各种设备，及时进行定期检修，以最大程度的减小噪声的产生。
- 3、加强工人安全环保意识教育及个人防护装备，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工人身体健康。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项目环评书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18]678号）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所提交《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万全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宣平堡村 207 国道西。项目占地面积 3100 平方米，技改总

投资 200 万元。该公司安全玻璃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0 年 1 月取得万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增加 1 条钢化玻璃、2 条中空玻璃、1 条夹层玻璃生产线，建设食堂 1 座，拆除现有燃煤锅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1 万平方米。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选型采用低噪设备，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生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 2322—2016）表 1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经过有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要求。

4、主要生产设备须设置在密闭厂房内，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等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渣、废下脚料、包装废物和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单位名称：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单位名字一致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宣平堡村 207 国道西	地址未发生变化
3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宣平堡村 207 国道西。项目占地面积 3100 平方米，技改总投资 200 万元。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增加 1 条钢化玻璃、2 条中空玻璃、1 条夹层玻璃生产线，建设食堂 1 座，拆除现有燃煤锅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1 万平方米。	增加 1 条钢化玻璃、2 条中空玻璃、1 条夹层玻璃生产线，建设食堂 1 座，拆除现有燃煤锅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1 万平方米。
4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经检测，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	项目生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经过有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要求。	经检测，厂界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6	主要生产设各须设置在密闭厂房内，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等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4a 类标准要求。
7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渣、废下脚料、包装废物和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经检测，生产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应排入厂区化粪池，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1.2 废气

本项目生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最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经过有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要求。

5.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渣、废下脚料、包装废物和沉淀池沉渣须统一收集后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暂存厂区危废间，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点存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须设置在密闭厂房内，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音等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a类标准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油、燃气锅炉，无SO₂、NO_x排放；项目COD排放量为0t/a、NH₃-N排放量为0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能力确认，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废气检测

①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饮食业油烟、总悬浮颗粒物。

②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 2322—2016) 表 1 标准要求；《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中标准要求。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VOC 处理设备进出口排气筒检测口、油烟净化器进出口排气筒检测口。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每个点位检测 3 次，连续 2 天。

(2) 噪声检测

①检测因子：噪声。

②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a 类标准。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厂界四周。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6.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设备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HBJM-YS-077	0.07 (以碳计)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HBJM-YS-011 电子天平 BSA124S-CW HBJM-YS-049	-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95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TH-150A	0.001
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8 HBJM-YS-042	-

表6-2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S6288E HBJM-YS-012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高值			
颗粒物	2019.4.23	除尘器进口排气筒监测口	215	220	234	234	77.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60mg/m ³	达标
		除尘器出口排气筒监测口	48	51	46	51			
	2019.4.24	除尘器进口排气筒监测口	214	217	224	224	79.98		达标
		除尘器出口排气筒监测口	49	47	47	49			
非甲烷总烃	2019.4.23	1#中空玻璃处理设备进口排气筒监测口	19.09	17.58	13.30	19.09	88.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8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达标
		1#中空玻璃处理设备出口排气筒监测口	2.43	1.96	1.61	2.43			
	2019.4.23	2#中空玻璃处理设备进口排气筒监测口	16.67	11.69	11.15	16.67	92.69		达标
		2#中空玻璃处理设备出口排气筒监测口	1.29	2.00	0.614	2.00			
	2019.4.23	加胶工序处理设备进口排气筒监测口	30.38	26.10	26.27	30.38	91.84		达标
		加胶工序处理设备出口排气筒监测口	1.37	1.07	1.11	1.37			
	2019.4.24	1#中空玻璃处理设备进口排气筒监测口	10.22	9.24	12.39	12.39	85.96		达标
		1#中空玻璃处理设备出口排气筒监测口	1.61	1.45	1.96	1.96			
	2019.4.24	2#中空玻璃处理设备进口排气筒监测口	15.29	9.36	8.23	15.29	92.69		达标
		2#中空玻璃处理设备出口排气筒监测口	1.20	0.739	0.437	1.20			
	2019.4.24	加胶工序处理设备进口排气筒监测口	18.02	22.17	22.60	22.60	91.84		达标
		加胶工序处理设备出口排气筒监测口	0.799	1.53	1.93	1.93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最高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19.4.23	mg/m ³	0.407	0.612	0.594	0.608	0.6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总悬浮颗粒物:60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19.4.23	mg/m ³	0.441	0.627	0.649	0.652	0.65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19.4.23	mg/m ³	0.418	0.627	0.661	0.650	0.66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19.4.24	mg/m ³	0.441	0.637	0.643	0.656	0.656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19.4.24	mg/m ³	0.411	0.621	0.618	0.647	0.647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19.4.24	mg/m ³	0.427	0.668	0.671	0.612	0.671		达标

7.1.3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最高值			
2019.4.2 2	油烟净化器进口排气筒监测口	7.33	7.35	7.34	7.54	7.49	7.54	91.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要求2.0	达标
	油烟净化器出口排气筒监测口	0.38	0.46	0.57	0.64	0.71	0.71			

7.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2019.4.22		2019.4.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2.5	45.4	52.8	45.7
厂区南边界	52.3	46.6	52.7	46.0
厂区西边界	52.2	45.4	52.7	45.0
厂区北边界	52.3	45.2	52.7	4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类标准	60/70	50/55	60/70	50/55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7.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类标准。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SO₂排放量为0t/a; NO_x排放量为0t/a, COD排放量为0t/a; NH₃-N排放量为0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结构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管理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办公室，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3049 其他玻璃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宣平堡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单位	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3万m ² 、中空玻璃6万m ² 、夹层玻璃1万m ²		实际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3万m ² 、中空玻璃6万m ² 、夹层玻璃1万m ²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18]678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口航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6	所占比例(%)	8.5					
	废气治理(万元)	7.0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3t/a	0.05t/a	0.11t/a	0.03t/a	0.11t/a	0.05t/a	0.129t/a	0.05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1t/a	0.129t/a	0.129t/a	0.11t/a	0.11t/a	0.129t/a	0.129t/a	0.129t/a		
		饮食业油烟	1.6mg/m ³	1.6mg/m ³	1.6mg/m ³	1.6mg/m ³	1.6mg/m ³	1.6mg/m ³	1.6mg/m ³	1.6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0.76kg/a	0.76kg/a	0.96kg/a	0.76kg/a	0.76kg/a	0.96kg/a	0.96kg/a	0.96kg/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6)-(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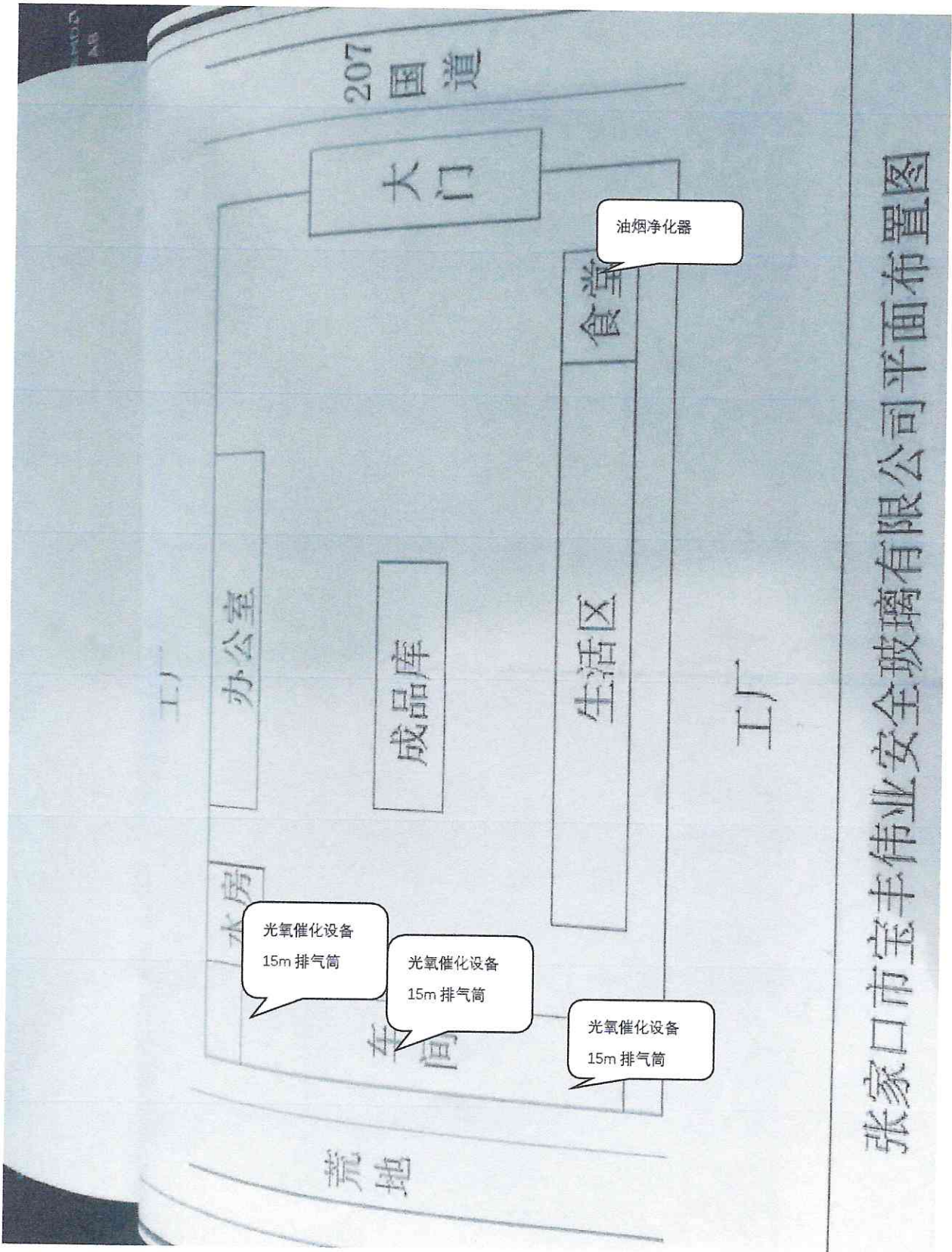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危废间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目的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保护环境, 保障人体健康, 维护公共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 制定本制度。

范围

1. 本制度所称的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毒性、腐蚀性、爆炸性、化学易燃性、传染性、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2.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转移、处置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活动。

危险废物的管理

1. 危险废物的包装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 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

3. 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未经批准, 不得进行转移。

4.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 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停车和处理废物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5. 各车间负责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和暂存管理工作, 在收集、分类、贮存工作过程中, 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 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 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6. 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 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要及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 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7. 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 定期巡检, 每天对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挥发、不丢失等。

8. 危险废物产生时, 所在车间要做好职工的劳动防护工作, 禁止出现职业伤害事故的发生, 危险废物产生后, 要及时送至贮存场所进行贮存。

9. 各部门应当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定期进行事故演练, 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部门和人员, 并及时向安全环保部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非甲烷总烃

化学名称: 非甲烷总烃

危险情况: 对眼睛皮肤会有刺激性危害

安全预防: 远离火种, 热源, 禁止阳光直射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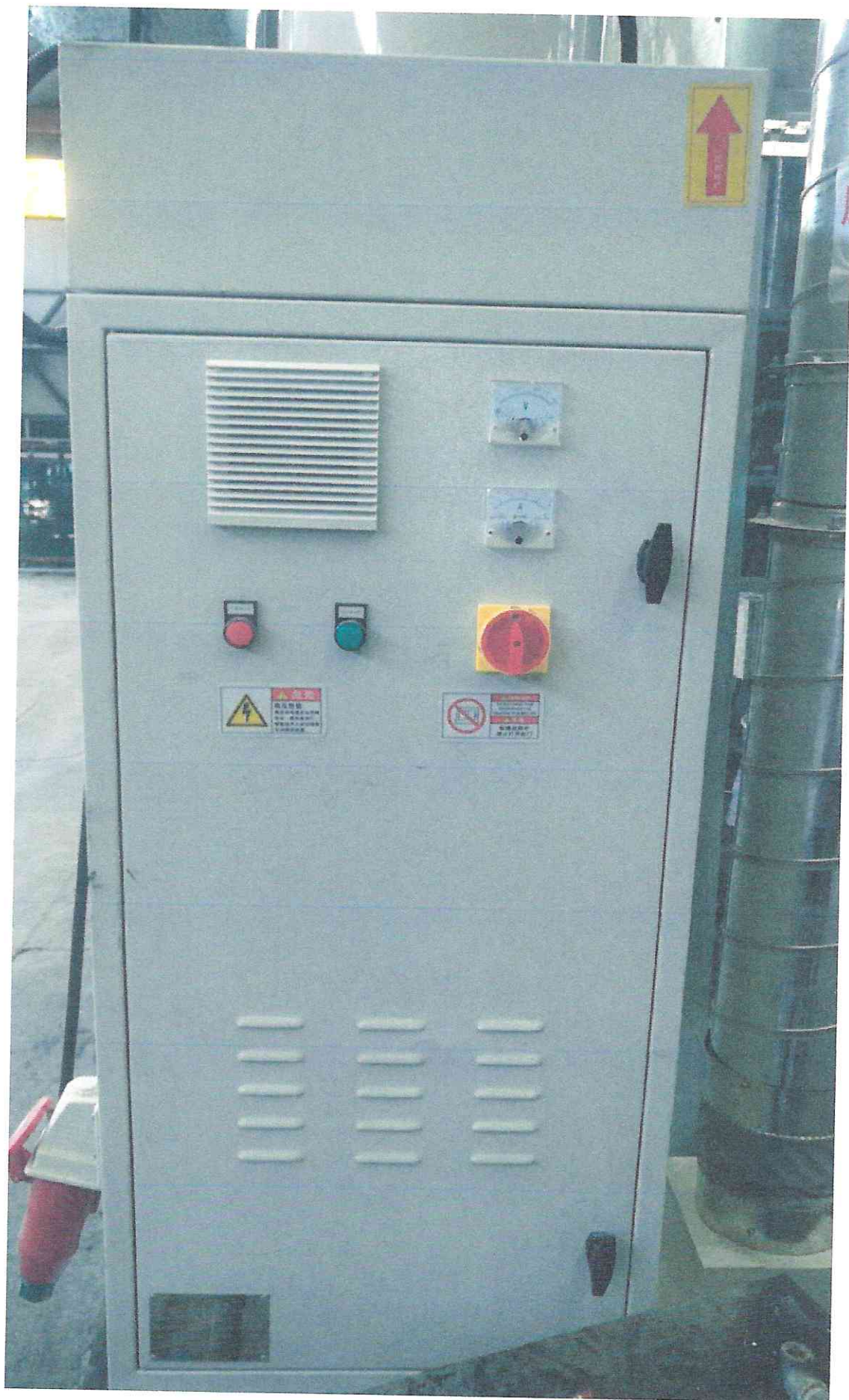


废物生产单位: 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万全区兴平堡乡207国道北

电话: 4226619 联系人: 甄成

附图四：光催化氧化设备



附图:5: 检测口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18]678号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所提交《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万全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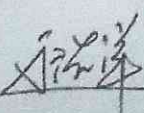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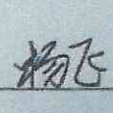
一、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宣平堡村 207 国道西。项目占地面积 3100 平方米,技改总投资 200 万元。该公司安全玻璃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0 年 1 月取得万全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增加 1 条钢化玻璃、2 条中空玻璃、1 条夹层玻璃生产线,建设食堂 1 座,拆除现有燃煤锅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钢化单片玻璃 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1 万平方米。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选型采用低噪设备,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生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经过有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要求。
- 4、主要生产设备须设置在密闭厂房内,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等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
-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渣、废下脚料、包装废物和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盖章)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2: 投资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 万行审建备案(2018)40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关于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 安全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宣平堡村 207 国道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 建设生产车间面积 2000 平方米, 成品库房面积 1000 平方米, 食堂面积 100 平方米。新增中空玻璃生产线 2 条、夹层玻璃生产线 1 条, 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 并购置相关设备等。年产钢化单片玻璃 3 万平方米; 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 夹层玻璃 1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 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万行审建备案(2018)39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 如果不再继续实施, 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张家口市万全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08月24日

项目代码: 2018-130729-30-03-000092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5504347192

名 称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张家口市万全区宜平堡乡宜平堡村207国道西
法定代表人	刘峰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2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2月03日 至 2020年02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安全玻璃、塑钢、不锈钢、铝合金门窗加工、销售; 工艺品、建筑材料销售; 室内外玻璃装饰装修; 玻璃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6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垃圾处理收据

收 据

5481967

入帐日期 2019 年 5 月 1 日

潘泾垃圾厂 费用

收款单位 张家口市丰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伍佰元

收款事由

付款方式

Y 1500.

2019 年 5 月 1 日

出纳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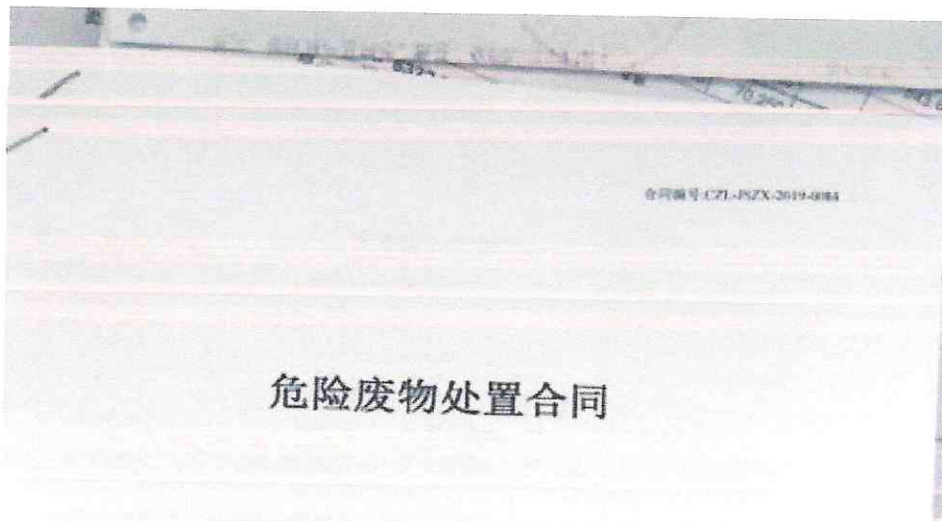
记账

财会主管

单位盖章

二、交给收款单位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19年05月24日
签 订 地 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
有 效 期 限：2019年05月24日至2020年05月23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张家口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峰
信用代码	911307256504347192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	张家口万全区官厅镇东官厅村 207 国道西			
通讯地址	万全区官厅镇东官厅村 207 国道西			
项目联系人	李素霞	联系方式	13313132580	
电子邮箱	2642776388@163.com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涿鹿金刚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长君
注册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卧佛寺村			
通讯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乡大卧佛寺村涿鹿金刚水泥有限公司危废市场部			
项目联系人	葛真纳	联系方式	13333132983 0313-2272826	
电子邮箱	91275000@163.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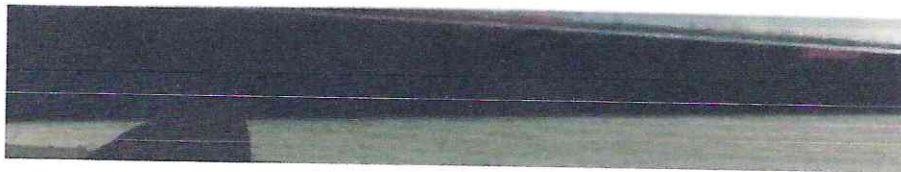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害、有毒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二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环评批复履行期限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情况, (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车,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须提供持有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剧毒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年费:¥90000(人民币伍仟圆整)。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量估算量(吨)	技术服务费单价
1	废胶污染物	090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6000 元/吨
2	废油桶	08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200 元/个

3. 现场清理服务费:20000元/年(人民币贰仟圆整)。

4.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实际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超出年服务费的,超出部分按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量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以实际收款方依据),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款项延迟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苏鹿金烟水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佛山支行

账号: 1300 1028 1080 8060 1013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保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违约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该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限,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隐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条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需赔天数。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5%×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素霞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高真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刘峰 (签字)

签订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乙方: 涿鹿全盛水泥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徐锦 (签字)

签订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